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546 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汶樺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持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709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748 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），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反罪責原則及平等原則，並嚴重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為由，聲請解釋憲法，經憲法法庭 112 年憲裁字第 38 號裁定不受理。聲請人嗣再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併請求變更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憲法法庭判決），亦經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23 號裁定不受理。聲請人認系爭憲法法庭判決之效力除及於聲請人外，亦應及於其他類似刑事確定裁判之被告，不應為不同之對待。聲請人之權利因此遭受不當侵害，亦無其他司法救濟途徑，爰聲請解釋憲法疑義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應認係就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1023 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